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主要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分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本公司債券，根據相關規定，需刊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經審計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概要：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	289,465,009
總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	236,136,250
股東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	53,328,7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	31,997,833
營業收入(2014年度)	289,661,831
淨利潤(2014年度)	6,074,7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2014年度)	2,412,961
貨幣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	41,983,213

附註：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的報告已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中國相關網站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告內披露的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而且，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布，僅供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該等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刊發的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所刊載之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稀釋的會計處理規定不同而產生。本公司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執業會計師)審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